

历代新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 游艺塾文规》正续编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doosriver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明】袁黄撰  
黄强 徐姗姗 校订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游艺塾文规  
PDG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 《游艺塾文规》正续编

〔明〕袁黄撰

黄强 徐姗姗 校订

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资助项目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PDG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游艺塾文规》正续编/[明]袁黄撰;黄强,徐姗姗校订.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9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陈文新主编

ISBN 978-7-307-06660-1

I. 游… II. ①袁… ②黄… ③徐… III. 科举考试—中国—明代—史料 IV. D69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7239 号

责任编辑:朱凌云 责任校对:刘欣 版式设计:马佳

---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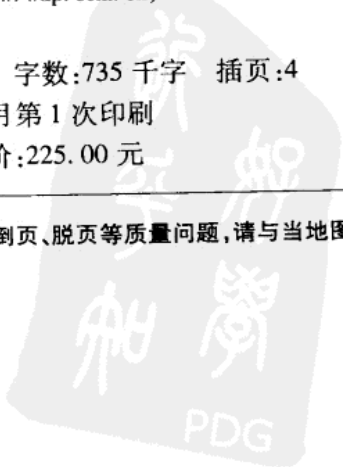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3.75 字数:735千字 插页:4

版次: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6660-1/D·852 定价:225.00元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卞孝萱

邓绍基

冯其庸

傅璇琮

主 编 陈文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海峰 刘爱松 陈文新 陈水云

张思齐 罗积勇 周 群 赵伯陶

陶佳珞 黄 强 詹杭伦 霍有明

#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总序

陈文新

## (一)

科举是中国古代最为健全的文官制度。它渊源于汉，始创于隋，确立于唐，完备于宋，兴盛于明、清两代。如果从隋大业元年（605年）的进士科算起，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被废除，科举制度在中国有整整1300年的历史。科举制度还曾“出口”越南、朝鲜等国，扩大了汉文化的影响。始于19世纪的西方文官考试制度，其创立也与中国科举的启发相关。孙中山在《五权宪法》等演讲中反复强调：中国的科举制度是世界各国中所用以拔取真才之最古最好的制度。胡适也说，“中国文官制度影响之大，及其价值之被人看重”，“是我们中国对世界文化贡献的一件可以自夸的事”<sup>①</sup>。

科举制度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其原因在于，它在保证“程序的公正”方面具有空前的优越性。官员选拔的理想境界是“实质的公正”，即将所有优秀的人才选拔到最合适的岗位上。但这个境界人类至今未达到过。不得已而求其次，“程序的公正”就成为优先选择。“中国古代独特的社会结构是家族宗法制，家长统治、任人唯亲、帮派活动、裙带关系皆为家族宗法制的派生物，在重人情与关系的社会文化背景下，若没有可以操作的客观标准，任何立意美妙的选举制度都会被异化为植党营私、任人唯亲的工具，汉代的察举推荐和魏晋南北朝的九品官人法走向求才的死胡同便是明证。”“古往今来科举考试一再起死回生的历史说明：自古以来，中国就是一个人情社会，人情与关系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防止人情的泛滥，使社会不至于陷入无序的状态，中国人发明了考试，以考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和社会秩序的调节阀。悠久的科举历史与普遍的考试现实一再雄辩地证明，考试选才具有恒久的价值。”<sup>②</sup>从这一角度看，科举制度不但在诞生之初有着巨大的进步意义，而且在整个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上，都是一个了不起的创造。较之前代的选官制度，如汉代的察举、征辟制和魏文帝时开始推行的九品中正制等，科举制度都更加公正合理。

---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8页。

② 刘海峰：《科举学导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3、136页。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其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余秋雨曾说：“科举以诗赋文章作试题，并不是测试应试者的特殊文学天才，而是测试他们的一般文化素养。测试的目的不是寻找诗人而是寻找官吏。其意义首先不在文学史而在政治史。中国居然有那么长时间以文化素养来决定官吏，今天想来都不无温暖。”<sup>①</sup>丰富的常识、健全的理解力和良好的涵养是文官选拔的三个必要条件，而科举考试以经学、诗文、策问为主体部分，已足以满足文官选拔的基本要求。《儒林外史》第十一回写到一位擅长八股文的才女——鲁编修的女儿鲁小姐，她的那份功课单颇值得留意。“鲁编修因无公子，就把女儿当作儿子，五六岁上请先生开蒙，就读的是《四书》、《五经》；十一二岁就讲书读文章，先把一部王守溪的稿子读的滚瓜烂熟。教她做‘破题’、‘承题’、‘起讲’、‘题比’、‘中比’、‘成篇’。送先生的束脩，那先生督课，同男子一样。这小姐资性又高，记心又好，到此时，王、唐、瞿、薛，以及诸大家之文，历科程墨，各省宗师考卷，肚里记得三千余篇，自己作出来的文章，又理真法老，花团锦簇。”鲁小姐的这份功课单，明清时代的读书人见了，一定不会有陌生之感，因为他们正是打这条路上走过来的。鲁编修曾感慨说：“假若是个儿子，几十个进士、状元都中来了！”这提示我们，鲁小姐大体可以代表明清时代的进士水准。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可以明确地指出：鲁小姐不一定是优秀的学者（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学者），鲁小姐也不一定是文学天才（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文学天才），但她的文化素养之高是不容置疑的（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是挑选文化素养较高、具有健全的理解能力和丰富常识的官员）。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指出：虽然明清时代进士的总量不大，即使加上举人和生员，他们在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也不高，但是，鲁小姐这份功课单的使用人数却远大于进士、举人和生员的总和，社会的整体文化素养由此得到了提高。这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附带指出：就明清时代的教育体制而言，国家的投资是很小的，其主体部分已分解到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国家主要管考，用考试的办法促使国人学习知识，并没有花多少经费在办学上。以较少的国家投入而能达到激励国民普遍向学的效应，科举考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维护我们这个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其作用是无论怎样估计也不会过高的。胡适这位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虽然一再愤愤不平地说到中国文化的种种不是，但在《考试与教育》一文中，他也毫不含糊地指出：在古代那种交通极为不便的情形下，中央可以不用武力来维持国家的统一是由于考试制度的公开和公平。胡适所说的公平，包括三种含义：一是公开考选，标准客观。二是顾及到各地的文化水准，录取的人员，并不偏于一方或一省，而是遍及全国。三是实行回避制度，“就是本省的人不能任本省的官吏，而必须派往其他省份服务。有时候江南的人，派到西北去，有时候西北的人派到东南来。这种公

---

<sup>①</sup> 余秋雨：《十万进士》，《收获》1994年第4期。

道的办法，大家没有理由可以反对抵制。所以政府不用靠兵力和其他工具来统治地方，这是考试制度影响的结果”<sup>①</sup>。这些话出于胡适之口，足以说明，即使是文化激进主义者，只要具有清明的理性，也不难看出科举制度的合理性。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不仅具有历史研究的价值，而且有助于我们思考当今人事制度的改革问题。2005年，任继愈曾在《古代中国科举考试制度值得借鉴》一文中提出设立“国家博士”学位的设想。其立论前提是：我国目前由各高校授予的博士学位缺少权威性和公正性。之所以不够权威和公正，不外下述几个原因。其一，“各校有自己的土标准，执行起来宽严标准不一，取得学位后，它的头衔在社会上流通价值都是同等的”，这当然不公平。其二，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年大部分时间用在外语上，第二年大部分时间忙于在规定的某种等级的刊物上发论文，第三年忙于找工作，这样的情形，怎么可能培养出货真价实的博士？其三，几乎所有名牌大学都招收“在职博士生”，有的博士研究生派秘书代他上课，甚至不上课而拿文凭，这样的博士能说是名副其实的吗？只有设立“国家博士”学位，采用统一标准选拔人才，这样的“博士学位”才具有权威性和公正性。而国家在高级人才的选拔方面统一把关，不仅可以避免“跑”博士点和博士生扩招带来的许多弊病，有助于社会风气的改善，而且，由于只管考而不必太多地管教，还可以节省大量开支。就这一点而言，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的确是值得参考借鉴的。任继愈的这篇文章现已收入《皓首学术随笔·任继愈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有心的读者不妨一阅。

与任继愈的呼吁相得益彰，早在1951年，钱穆就发表了《中国历史上的考试制度》一文。针对民国年间（1911—1949年）人事管理腐败混乱的状况，他痛心疾首地指出：科举制“因有种种缺点，种种流弊，自该随时变通，但清末人却一思想变法，把此制度也连根拔去。民国以来，政府用人，便全无标准，人事奔竞，派系倾轧，结党营私，偏枯偏荣，种种病象，指不胜数。不可不说我们把历史看轻了，认为以前一切要不得，才聚九州铁铸成大错”<sup>②</sup>。钱穆的意思是明确的：参考借鉴科举制度，有助于人事管理的规范化和公正性。1955年，他在《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一书中进一步指出：“无论如何，考试制度，是中国政治制度中一项比较重要的制度，又且由唐迄清绵历了一千年以上的长时期。中间递有改革，递有演变，在历史进程中逐渐发展，这绝不是偶然的。直到晚清，西方人还知采用此制度来弥缝他们政党选举之偏陷，而我们却对以往考试制度在历史上有过上千年以上根柢的，一口气吐弃了，不再重视，抑且不再留丝毫顾惜之余地。那真是一件可诧怪的事。”<sup>③</sup>现代中国的人事管理理应借鉴源远流长的科举制度，这是毫无疑问的。至于如何借鉴，则是我们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6页。

② 钱穆：《国史新论》，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14～115页。

③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89页。



## (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以其“程序的公正”为国家选拔了大量行政官员，在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和维护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方面，发挥了直接而巨大的作用，这是其显而易见的功能；它还有其他不那么显著却同样值得重视的功能，即意识形态功能和人文教育功能：科举制度以其对社会的整体影响力将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作用发挥到极致。我们试就此略作讨论。

明清时代有一项重要规定：科举以《四书》、《五经》为基本考试内容。这一规定是耐人寻味的。《论语》、《孟子》等儒家经典是秦汉以来中国传统社会维系人心、培育道德感的主要读物。我们经常表彰“中国的脊梁”，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是，秦汉以降，“中国的脊梁”大多是在儒家经典的教育下成长起来的。以文天祥为例，这位南宋末年的民族英雄，曾在《过零丁洋》诗中说：“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丹心”，就是蕴蓄着崇高的道德感的心灵。他还有一首《正气歌》，开头一段是：“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为浩然，沛乎塞苍冥。皇路当清夷，含和吐明庭。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身在治世，正气表现为安邦定国的情志，身在乱世，则表现为忠贞坚毅的气节。即文天祥所说：“当其贯日月，生死安足论。”1282年，他在元大都（今属北京）英勇就义，事前，他在衣带中写下了这样的话：“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四书》、《五经》的教诲，确乎是他的立身之本。

文天祥是宝祐四年的状元。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事实。它表明：进士阶层在实践儒家的人格理想方面，其自觉性远远高于社会的平均水平。宋代如此，明代如此，甚至连元代也是如此。清代史学家赵翼曾论及“元末殉难者多进士”这一现象：“元代不重儒术，延祐中始设科取士，顺帝时又停二科始复。其时所谓进士者，已属积轻之势矣，然末年仗节死义者，乃多在进士出身之人。”<sup>①</sup> 接下来，赵翼列举了余阙、泰不华、李齐、李黼、王士元、赵璉、周鏜、聂炳元、刘耕孙、丑闾、彭庭坚、普颜不花、月鲁不花、迈里古思等死难进士，最后归结说：“诸人可谓不负科名者哉，而国家设科取士亦不徒矣。”<sup>②</sup> 在元末殉难的进士中，余阙（1303—1358年）是最早战死的封疆大臣。他的朋友蒋良，一次和他谈起国难，余阙推心置腹地说：“余荷国恩，以进士及第，历省居馆阁，每愧无报。今国家多难，授予兵戎重寄，岂余所堪。然古人有言：‘为子死孝，为臣死忠。’万一不幸，吾知尽吾忠而已。”余阙殉难后，蒋良作《余忠宣公死节记》，开篇即强调说：“有元设科取士，中外文武著功社稷之臣历历可纪。至正辛卯，

<sup>①</sup> 赵翼：《元末殉难者多进士》，《廿二史札记》卷30。

<sup>②</sup>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06页。

兵起淮、颍，城邑尽废，江、汉之间能捍御大郡、全尽名节者，守豫帅余公廷心一人而已。”<sup>①</sup> 在余阙“擢高科”的履历与他忠勇殉节的人格境界之间，人们确认有其内在联系。无独有偶，《元史·泰不华传》在记叙元末另一著名的死节之臣泰不华（1305—1352年）时，也着重指出：其人生信念的基本依据是他作为“书生”所受的儒家经典教育。在与方国珍决战前夕，泰不华曾对部从说过一番词气慷慨的话：“吾以书生登显要，诚虑负所学。今守海隅，贼甫招徕，又复为变。君辈助我击之，其克则汝众功也，不克则我尽死以报国耳。”“书生”“所学”与捐躯“报国”之间关系如此密切，足见以《四书》、《五经》作为基本考试教材的科举制度，在维持世道人心方面的作用的确是巨大而深远的。

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功能不仅泽及宋元，泽及明清，甚至泽及已经废除了科举制度的现代。其实这并不令人感到奇怪。原因在于，不少现代名流的少年时光是在科举时代度过的，他们系统地受过这种教育，耳濡目染，其人生观在早年即已确立并足以支配一生。儒家经典的生命力由此可见。科举制度的余泽亦由此可见。

这里我想特别提及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胡适，并有意多引他的言论。之所以关注他，是因为，世人眼中的胡适，只是一个文化激进主义者，以高倡“打倒孔家店”著称。人们很少注意到，胡适在表面上高呼“打倒孔家店”，但在内心里仍对孔子和儒家保留了足够的敬意，是儒家人生哲学的虔诚信奉者和实行者。唐德刚编译《胡适口述自传》，第二章有胡适的如下自白：“有许多人认为我是反孔非儒的。在许多方面，我对那经过长期发展的儒教的批判是很严厉的。但是就全体来说，我在我的一切著述上，对孔子和早期的‘仲尼之徒’如孟子，都是相当尊崇的。我对十二世纪‘新儒学’（Neo-Confucianism）（‘理学’）的开山宗师的朱熹，也是十分崇敬的。”“在这场伟大的‘新儒学’（理学）的运动里，对那（道德、知识；也就是《中庸》里面所说的‘诚则明矣；明则诚矣’的）两股思潮，最好的表达，便是程颐所说的：‘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后世学者都认为‘理学’的真谛，此一语足以道破。”同一章还有唐德刚的一段插话：“‘要提高你的道德标准，你一定要在‘敬’字上下功夫；要学识上有长进，你一定要扩展你的知识到最大极限。’适之先生对这两句话最为服膺，他老人家不断向我传教的也是这两句。一次我替他照相，要他在录音机边作说话状，他说的便是这两句。所以胡适之先生骨子里实在是位理学家。他反对佛教、道教乃至基督教，都是从‘理学’这条道理上出发的。他开口闭口什么实验主义的，在笔者看来，都是些表面账。吾人如用胡先生自己的学术分期来说，则胡适之便是他自己所说的‘现代期’的最后一人。”<sup>②</sup> 胡适是在少年时代接受儒家经典教育的，在经历了废止科举、“打倒孔家店”等种种变故后，儒家的人生哲学仍能贯彻其生命的始终，由此不难想见，在中国传统社会尤其是科举时代，儒家经典对社会精神风貌的塑造可以发挥多么强大的功

---

① 杨讷等编：《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中编第一分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68页。

② 胡适：《胡适文集》第1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18、433页。

能。虽然生活中确有教育目标与实际状况两歧的情形，但正面的成效仍是不容忽视的。

“精神文明”是中国人常用的一个概念。“精神文明”是相对物质文明而言的，就个人而言，需要长期的修养，就民族而言，需要长期的培育。中国古人对这一点体会很深，所以常常强调“潜移默化”，经由耳濡目染的长期熏陶，价值内化，成为一种道德规范。如果这种道德规范大体近于人情，既“止乎礼义”而又“发乎性情”，它对社会的稳定，对人类精神境界的提升，都将发挥重要作用。这就是文化的功能。目前教育界所说的“深厚的人文知识素养，有助于塑造高尚的精神世界，提高健康的审美能力”，与这个意思是相通的。《四书》、《五经》作为科举时代的基本读物，人文教育功能是其不容抹杀的价值，并因制度的保障而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美国学者罗兹曼认为：科举制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居于中心的地位，是维系儒家意识形态和儒家价值体系正统地位的根本手段。科举制在1905年被废止，从而使这一年成为新旧中国的分水岭：它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时代的开始，其划时代的重要性甚至超过辛亥革命；就其现实和象征性的意义而言，科举革废代表着中国已与过去一刀两断，这种转折大致相当于1861年沙俄废奴和1868年的日本明治维新后不久的废藩。<sup>①</sup>罗兹曼的意见也许是对的。而我想要补充的问题是：在科举制废止之后，如何才能保证《四书》、《五经》的人文教育功能得以继续发挥？

### (三)

科举制度曾经有过辉煌的历史，它对现代中国的发展更有足资借鉴的意义。整理与研究历代科举文献，其意义也需要从历史与现实两个角度加以说明：一方面是传承文化，传承文明，让这份丰厚的遗产充分发挥塑造民族精神的作用，另一方面是去粗取精，古为今用，让它在现实的中国社会重放异彩，成为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智力资源。这是我们编纂出版《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初衷，也是我们不辞劳苦从事这一学术工作的动力。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重点包括下述内容：

#### 1. 整理、研究反映科举制度沿革、影响及历代登科情形的文献。

唐代杜佑《通典》中特设“选举”类。从《新唐书》开始，历代正史多有《选举志》。历代《会要》、《实录》、《纪事本末》等史传、政书之中，相当一部分是关于科举制度沿革的资料。还有黄佐《翰林记》、陆深《科场条贯》、张朝瑞《明贡举考》、冯梦楨《历代贡举志》、董其昌《学科考略》、陶福履《常谈》、傅增湘《清代殿试考略》等一批专书。历代《登科录》和杂录类书籍，也保存了大量关于科举的材料。唐

---

<sup>①</sup> [美] 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5、635页。

代登科记多已散失亡佚，有清代徐松的《登科记考》可供参考。宋代以后的登科记保存较多，明清有关材料更为繁富。

2. 整理、研究与历代考试文体相关的教材、试卷、程文及论著等。

八股文是最引人注目的考试文体。八股文集有选本、稿本之分。重要的选本，明代有艾南英编《明文定》、《明文待》，杨廷枢编《同文录》，马士奇《澹宁居文集》，黎淳编《国朝试录》等；清朝有纪昀《房行书精华》，王步青编《八法集》；还有《百二十名家集》，选文3000篇，以明代为主；《钦定四书文》，明文4集，选文480篇，清文1集，选文290篇。稿本为个人文集。明清著名的八股大家，如明代的王鏊、钱福、唐顺之、归有光、艾南英，清代的刘子壮、熊伯龙、李光地、方苞、王步青、袁枚、翁方纲等人，均有稿本传世。相关著述数量也不少。清梁章钜《制义丛话》等，是研究八股文的重要论著。其他考试文体，如试策、试律等，也在我们关注的范围之内。这些科举文献，一般读者不易见到，或只能零零星星地见到一些，或虽然见到了也难以读懂，亟待系统地整理出版，以供研究和阅读。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编纂出版预计需要8年左右的时间。前4年（2006—2009年）用来整理出版与科举相关的文献。在此基础上，后4年（2010—2013年）内陆续推出10本以上的研究性著作。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第一批书目包括以下数种：《历代制举史料汇编》、《历代律赋校注》、《唐代试律试策校注》、《八股文总论八种》、《七史选举志校注》、《四书大全校注》、《游戏八股文集成》、《明代科举与文学编年》、《明代状元史料汇编》、《钦定四书文校注》、《翰林掌故五种》、《贡举志五种》、《〈游艺塾文规〉正续编》、《钦定学政全书校注》、《〈清实录〉科举史料汇编》、《梁章钜科举文献二种校注》、《二十世纪科举研究论文选编》。也许需要说明的是，此前曾有断代或内容单一的科举文献陆续问世，如台湾学生书局1969年出版了《明代登科录汇编》66种（未经整理），台湾成文出版社1992年出版了一大套精装本《清代朱卷集成》（未经整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出版了由杨学为主编的7册10卷近千万字的《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宁波出版社2006年影印出版了《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登科录》（未经整理），龚延明主持的《中国历代登科录》也在编纂之中。所有这些都极有价值，但它们所涉及的只是某一类别，或限于登科录，或限于朱卷，或限于考试，尚不具备综合性的品格。我们这套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以涵盖面广和分量厚重为显著特征，可以从多方面满足阅读和研究之需。而在整理、研究方面投入的心力之多，更是有目共睹。我们的目的是为推进学术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是一项规模宏大、任务艰巨、意义深远的大型出版文化工程。编纂任务主要由武汉大学专家承担，并根据需要从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中国艺术研究院、厦门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扬州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或科研院所聘请了若干学者。参与这一工程的各位专家

不辞辛苦，努力工作，保证了编纂进度和质量；武汉大学出版社鼎力支持中国第一部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出版。所有这些，我们将永远铭记在心。

2008年12月28日

于武汉大学

# 校订前言

## ——《游艺塾文规》正续编述略

黄 强

《游艺塾文规》（以下简称《文规》）和《游艺塾续文规》（以下简称《续文规》），与《文规》合称时称《文规》正续编）是明代嘉靖、万历间人袁黄编撰的两部举业用书，故《文规》又名《举业定衡》。袁黄，浙江嘉善人，明隆庆四年庚午科举人，万历十四年丙戌科进士，曾任河北宝坻知县，颇有善政，万历二十年擢升兵部职方司主事，在朝廷发兵助朝鲜抗击倭寇时参赞军机，后因与主事者不合而遭诬陷弹劾，罢职家居，闭户著书。天启改元追叙东征功，得赠尚宝司少卿。《文规》正续编成于其晚年罢职家居时，书的内容如《文规》前《小启》所云：“将新科墨卷自破而承而小讲、大讲分类评订，如何而元，如何而魁，如何而中式，一览了然。”此二书本系袁黄为“杜门教子”而编撰，但袁氏是为当时人所熟知的八股文选家，此前编撰的《谈文录》、《举业彀率》、《心鹤》等书广为流布，此二书一旦编成，自不可能仅为家门独得之秘，在科举时代，其实用价值使之很快刊布海内，成为企盼中式的士人的必读教材。

同一部文献，刊布的当时与保存于后世的價值会有不同，而类似于《文规》正续编这样的科举文献，在不同的时空中的价值更是相去悬殊。在科举时代，无数士人看重它们的主要是应试的实用价值，当八股取士制度造成的后果已经成为历史陈迹的今天，当时间的潮水将明清两代众多的八股文选本、评本冲刷殆尽之后，物以稀为贵，偶然保存下来的少量选本、评本便成了研究科举史、文化史不可多得的重要文献。清代去今不远，八股文选本、评本尚多，而明代则不多见，至于像《文规》正续编这样，在中国古代文章学的宏阔视野中，全面系统、连续不断地剖析二十五年中的八科乡试墨卷、九科会试墨卷，囊括嘉靖、万历间三十六家论文精要（也涉及古文），带有八股文研究性质的明代大型评本，管窥所及，尚未见第二部，其研究价值是多方面的。

## 《游艺塾文规》正续编现存版本考述

清华大学图书馆藏《游艺塾文规》（清华本）共十卷六册，本书的标点即以之为底本。书高 268 毫米，宽 164 毫米，版框高 232 毫米，宽 258 毫米，《续修四库全书》据以影印。扉页竖排双行行书题书名云“新刻袁了凡先生游艺塾文规”，每行 6 字，上横排楷书 4 字云“举业定衡”，左竖排三行小字云：“了凡先生旧有《谈文录》、《举业彀率》及《心鹄》等书刊布海内，久为艺林所传诵，近杜门教子，复将新科墨卷自破而承而小讲、大讲分类评订，如何而元，如何而魁，如何而中式，一览了然。凡前所评过者，一字不载。买者须认叶仰山原板。”第一、第二行 30 字，第三行 29 字。后有《游艺塾文规引》，末署“赵田逸农袁黄坤仪甫书”。无目录，卷一首行顶格署“游艺塾文规卷之一”，以下各卷类推。各卷第二行至第五行下方由右向左依次署“赵田逸农了凡袁黄坤仪甫著，男袁天启若思，侄孙袁士鲲南之，侄孙袁祚熙载之甫同校，书林叶叶仰山绣梓”，独第三卷缺此题署。版式为半叶十行，著者的叙述和评论一般用大字，行 25 字，引用原文一般用小字，在原单行中分列两行，行 25 字。四周单边，白口，版心镌“举业定衡”四字，单黑鱼尾。书中有三处硃笔对原来误字的改动，不明何人所改。全书末叶下半叶有花叶图案，其中有双行题款云“万历壬寅孟冬月双峰堂余文台梓”，每行 7 字。据此可知此书刻成于万历三十年壬寅孟冬月，是叶仰山原板的覆刻本。此书始作于万历二十九年辛丑。虽说除首卷外，以后各卷只是袁黄将新科墨卷自破而承而小讲、大讲分类评订，耗时无多，但在两年不到的时间内编著而成，而且先后有叶仰山原板和余文台覆刻，不能不使人惊诧其时举业类用书的问世速度之快。时至今日，叶仰山原本已不复可见，此本除清华大学图书馆所藏一部外，国家图书馆以及安徽省博物馆各藏一部，国家图书馆的一部仅存前五卷，书中有两处文字缺漏，阅者以硃笔添加共 3 字。安徽省博物馆的一部缺扉页，但清华本有三处 4 字漫漶，可据此部校补。书中袁黄谓其子云：“今自辛丑溯至庚辰，录其佳者与汝一阅，恨简帙散失，遗漏颇多，然记此亦足以窥墨义之藩篱矣。”则《文规》所评乃万历八年庚辰至万历二十九年辛丑这二十二年间袁黄认为值得一提的乡会试墨卷。

国家图书馆藏《游艺塾续文规》（国图本）共十八卷十册，本书的标点即以之为底本。书高 251 毫米，宽 155 毫米，版框高 213 毫米，宽 248 毫米，《续修四库全书》据以影印。扉页不存，有《游艺塾续文规引》，文字大部分残缺，末句云：“故愚以为老师此言，乃今日取士之指南，百世语文之标准也。因述其言以为引。”署“赐进士出身前奉敕赞理蓟辽、保定、山东等处军务兼督朝鲜兵政加四品服兵部职方司主事袁黄撰”。有目录。卷一首行顶格署“游艺塾续文规卷之一”，以下各卷类推。各卷第二行至第五行下方由右向左依次署“赵田逸农袁黄坤仪甫辑，门人刘有执无竞甫阅，男袁天启若思甫订，嗣男叶绍袁仲韶、侄孙袁祚熙载之甫同校”。版式为半叶九行。著者的

叙述和评论一般用大字，行 20 字，引用原文一般用小字，在原单行中分列两行，行 20 字。四周双边，黑口，版心上方镌“续文规”三字，单黑鱼尾。卷九缺第二十四叶，卷十二缺第二十三叶，却拉来卷九的第二十三叶充数，卷十三文末断断续续共缺 30 多字，第十八卷末残缺数叶。因扉页不存和末尾残缺，故不像《文规》那样可知确切的版本信息。此本安徽省图书馆藏有一部残本，扉页不存，目录仅存前三叶，缺卷九以后目录两叶，正文仅存前九卷，分为两册（估计因正文仅剩前九卷，故书贾去掉了卷九以后目录），但国图本卷九所缺第二十四叶和前九卷中有二十处共 29 字漫漶或缺漏，可据之补全。日本内阁文库（国立公文书馆）藏有一部全本。酒井忠夫的《袁了凡的生平及著作》一文（以下简称“《袁》文”）为此书所作的叙录云：“十八卷，十八册，明刊，内阁文库藏。”<sup>①</sup> 细核此本，版式为半叶九行，行 20 字，四周单边，白口，单黑鱼尾，版心上方镌“续癸甲文规”五字，各卷前题署与国图本相同，但除册数与国图本不同以外，分卷也有所不同，特别是题为“了凡袁先生论文”的卷三、卷四和卷五开头结尾的文字以及中间不少内容均不同于国图本和安图本，其他各卷中的分段亦小有不同，字数多寡略有差异，故知其与国图本并非同一版本。此本不仅扉页不存，也没有国图本所有的《游艺塾续文规引》和目录，但此本较为精善，缺漏错误之处很少，而国内版本则漫漶缺漏之处甚多，如此本在后，不可能将国内版本这些漫漶缺漏的文字复原，由此可证此本在前，上述国图本卷十以后各卷中的残缺部分皆可据以补足。鉴于内阁文库本卷三、卷四和卷五开头结尾的文字以及中间不少内容均不同于底本，我们在校订中特地将此三卷作为附录置于第十八卷之后，以便于研究者与底本对照。酒井忠夫已经意识到在《续文规》之前应该有《文规》，他在叙录中云：“在本书之前按理应该有辑录旧日‘文规’的书。”

《续文规》前九卷为三十六家论文，其中卷三、卷四、卷五均为“了凡袁先生论文”，第十卷开始才是对乡会试墨卷的评析，目录为“癸甲：破题”，第十一卷目录为“癸甲：承题”，第十二卷目录为“癸甲：小讲”。“癸甲”所指为何？内阁文库本为何称“续癸甲文规”？细考文中提及的中式者的科名，可知是指万历三十一年癸卯科乡试和万历三十二年甲辰科会试，“癸甲”乃癸卯与甲辰的天干合称，此种合称不多见，不妨各举三例以释其疑。

先看万历三十一年癸卯科乡试例：

1. “今年主司要以‘读书’为学……独孙克振不以‘读书’为学，亦能中式。”（卷十四）《江南通志》卷一百二十九《选举志·举人五》万历三十一年癸卯科出孙克振，云“滁州人”。

2. “浙江‘樊迟问仁’全，陈万言此作精莹雅炼，自足冠场。”（卷十五）《浙江通志》卷一百四十《选举十八·明举人》万历三十一年癸卯科出陈万言，云：

<sup>①</sup> [日] 酒井忠夫：《袁了凡的生平及著作》，尹建华译，《宗教学研究》1999 年第 2 期。



“秀水人，己未进士。”

3. “福建‘举善而教不能则劝’，解元林欲樾通篇皆雅炼不群。”（卷十六）

《福建通志》卷三十八《选举六·明举人》万历三十一年癸卯林欲樾榜出林欲樾，云：“泉州府，欲栋弟，第一名，丁未进士。”

再看万历三十二年甲辰科会试例：

1. “今年首篇承题都是一直说下，惟余懋孳承云……王家彦承云……此二承略有古法存。”（卷十一）《江南通志》卷一百二十三《选举志·进士五》万历甲辰科杨守勤榜出王家彦，云“吴江人”；出余懋孳，云“婺源人”。

2. “二名鲁史作三段……闻今年场中主司亦以三股平讲为善。”（卷十三）《浙江通志》卷一百三十三《选举十一·明进士》万历三十二年甲辰科杨守勤榜出鲁史，云：“余姚人，副使。”

3. “‘不知命’全，会元杨守勤既重‘命’字，全篇脉络，自当一气贯通……余往年评浙江乡卷，原许其可以作元，今年春榜初传，自信予言之不谬。”（卷十三）《浙江通志》卷一百三十三《选举十一·明进士》万历三十二年甲辰科杨守勤榜首出其名，云：“慈溪人，状元，右庶子。”

此六例毫无疑问地表明目录中的“癸甲”是合称万历三十一年癸卯科和万历三十二年甲辰科，尤其是第一例和后三例中的“今年”，更是特指袁黄撰写此卷时的年份。由此可见，《续文规》紧随《文规》之后评析新科墨卷，中间没有间隔。酒井忠夫或未顾及内阁文库本《续文规》版心上方所镌“续癸甲文规”五字，或未细考其义，只是因《续文规》中收入了袁黄本人的《读书作文法十七条》等文章，而这些文章又见于由武之望等人编辑的刊刻于万历二十八年庚子的《举业卮言》卷四之中，而误以为《续文规》“出版于万历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袁黄被革职之时”。

《续文规》由袁黄本人“甫辑”，第十卷至第十八卷为其评析是没有问题的，因为行文中袁黄经常联系自己，如卷十三评万历三十二年甲辰会试墨卷，其中有云：“往年予作‘故君子尊德性’一节文字，只依经文，浑融合讲，并不分配，今年诸作则脱尽支离之习矣。卧病林皋，睹之不觉大快。”说明万历三十二年甲辰袁黄编撰《续文规》时正“卧病林皋”。但《续文规》成书过程不同于《文规》，由两个迹象可以确定这一点：其一，早在万历二十一年，袁黄就被革去兵部职方司主事之职，后归乡家居，写于万历二十九年的《文规》小引后尚且自署“赵田逸农”而不署官职名，又岂会在写得更晚的《续文规》小引后自署“赐进士出身前奉敕赞理蓟辽、保定、山东等处军务兼督朝鲜兵政加四品服兵部职方司主事袁黄撰”？其二，书中卷三、卷四、卷五均为“了凡袁先生论文”，亦大不类袁黄本人口吻。出现这两个例外，唯一的可能性是《续文规》最终是由袁黄的弟子整理编辑成书的，小引虽然是袁黄本人所写，但弟子们改署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其进士出身及最终官职，确定卷三、卷四和卷五的目录时也执弟子礼而尊称“了凡袁先生”，各卷前“门人刘有执无竞甫阅”之署透露了个中消息。在袁黄的著述中，像《续文规》这样由其弟子后来将其所辑文稿整理编辑成书者并非个别。如《宝坻政书》乃“门生刘邦漠、王好善编辑”，卷首邳赞序云：“公去之日，士民已刻《德政录》矣。乃刘王二君以不尽公之迹也，收辑《宝坻政书》十二卷……但取公文移示谕之见诸实事者，次第编之。”<sup>①</sup>《四书删正》、《书经删正》的情况更为特殊。《续文规》卷三《了凡袁先生论文·与邓长洲》云：“嘉靖乙卯年刻行，五十年来遍传天下。当时并不书弟之名……近有友人改作《删正》，而列弟名于上。”初刻时袁黄年仅二十三岁，并未署名，几十年后覆刻，友人改换书名，再署上袁黄之名。明乎此，《续文规》的成书过程也就很可以理解了。

### 《游艺塾文规》正续编的编撰者袁黄考辨

《文规》正续编的编撰者袁黄，曾因其劝善思想和慈善信仰而在明万历以后名噪一时，其书写的《功过格》和他人综合的以其《立命之学》为核心的《了凡四训》大行其道，在世俗民众和下层读书人中影响深远。时至今日，因其杂著中表现的慈善思想、养生观念、人生体验和感悟，适合时下社会生活的需求，已经成为互联网上的热门人物，甚至有撮合其事迹拍成电视剧者。国内的社会学研究者认为袁黄“是迄今所知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具名的善书作者”，“袁黄的思想不仅对有清一代善书的编撰、流传发生了重要影响，而且对明末以后江南地区的民间慈善事业起到了指导作用”<sup>②</sup>。日本多位研究中国古代善书的学者确认“在善书发展上建立了功绩的袁了凡的东西很多”<sup>③</sup>。

然而，从更深广的层面看，仅仅将袁黄视为一位善书作者、慈善思想的先驱人物或八股文选家，尚不足以尽其底蕴。明末清初多有将袁黄与李贽相提并论者。如张履祥《告先师文》云：“本朝至隆万以后，阳明之学滋敝而人心陷溺极矣。卑者冥冥于富贵利达，既惟流俗之归，而其高者率盪于李贽、袁黄猖狂无忌之说，学术于是乎大裂。”<sup>④</sup>查继佐《罪惟录》列传卷十八竟并列“李贽袁黄”小传，称袁黄“有史论及‘四书’，极诋程朱，至尽窜注解，更以己意。坐非儒见黜，焚其书”。在他们眼里，袁黄与李贽一样，是挑衅儒门的异端。今日看来，尽管李袁二人异端的程度和内涵不同，但确有其相通之处。李贽犯事之后，袁黄颇有不平之意，其《与吴曲罗书》云：“近闻李卓吾已罹法网，未审果否。夫削发而拖朱，诚非中道，然世之缙绅干名犯义、殃民败俗者何

①（明）邳赞：《刻〈宝坻政书〉序》，《了凡杂著·宝坻政书》卷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80册，第546页。

② 王卫平、马丽：《袁黄劝善思想与明清江南地区的慈善事业》，《安徽史学》2006年第3期。

③ [日] 酒井忠夫：《袁了凡的生平及著作》，尹建华译，《宗教学研究》1999年第2期。

④（清）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二十二，同治十年刻重订本。

限？乃不彼议，而独此之求，百懿不录，一眚见疑，乾坤不得为广矣。老丈素有怜才好德之心，肯举手一援之否？仆与卓吾素不相识，亦未知其中所得若何，但豪杰处世，志与时违，小小作出格事，以渺抹世界，消磨壮志，恐未可以大奸极恶目之，而使向隅泣也。”<sup>①</sup>李贽入狱后，幸灾乐祸者有之，落井下石者有之，像袁黄这样为其辩护，视其为“志与时违”的“豪杰”，呼吁当道施以援手者百中无一，不禁令人刮目相看。如果从异端人物的角度研究袁黄，就更应对其生平著述有更多的了解。

不过，由于中日学者此前均未发现袁黄的《文规》，故而无法利用其中的资料。关于袁黄的生平和著述，研究者大都依据乾隆间人彭绍升撰写的一篇《袁了凡居士传》<sup>②</sup>，其实明末清初人朱鹤龄的《赠尚宝少卿袁公传》记袁黄生平事迹更早也更翔实<sup>③</sup>，是前者材料的主要来源。酒井忠夫的《袁了凡的生平及著作》一文依据除《文规》以外的丰富的材料进行了全面的考索，但一些细节问题依然不甚了然，文中甚至感慨“虽然袁黄的传这样多，但没有能搞清其生卒年”。学人更无从知晓作为《了凡四训》核心内容的《立命之学》（《立命篇》）来源于《文规》。

兹据《文规》正续编提供的材料及其他旁证材料再进行深入细致的考辨。

#### 一、袁黄的字号。

袁黄，初名表，《袁氏家训·家谱》<sup>④</sup>，后改名黄，字坤仪（《文规》正续编卷首署）。改名的原因，明人姚旅《露书》（天启刻本）卷十四云：“袁坤仪，初名表，丁丑拟元，以策侃直下第。后梦袁黄作会元，因改名为黄。比丙戌登第，会元为袁宗道，而黄汝良次焉。”聊备一说，难以稽考。独康熙二十年《嘉兴府志》谓其又字仪甫。古人之字表达其取名之义，袁黄之“黄”与“坤仪”两者之间有着同指呼应的联系。《易·坤》云：“夫玄黄者，天地之杂也，天玄而地黄。”“玄黄”因以指天地。“坤仪”也指大地，《旧唐书·音乐志三·祭神州于北郊乐》云：“大矣坤仪，至哉神县。”“仪甫”则与其名缺少这种呼应联系。袁黄著述往往署“了凡袁黄坤仪甫著”“袁黄坤仪甫辑”等，疑康熙二十年《嘉兴府志》的撰者误取“仪甫”二字为袁黄的字。其初号学海，后改号了凡。改号的原因，袁黄自己在《文规》卷一《立命之学》中云：“予初号学海，取百川学海而至于海之义也。是日改号了凡，盖悟立命之说，而欲不落凡夫窠臼也。”又号赵田逸农（《文规》正续编卷首署）。此号乃袁黄于万历二十一年削职为民后所取，故仅署于此年后的著述卷首。袁黄的《圆通精舍募田碑记》一文云：“癸巳岁得师手书，索作《长生田记》，余心诺之，未暇也。今秋其徒如敬不远千里，谒余赵田草堂，求曩所诺文。”<sup>⑤</sup>文末注明作于“万历丙申秋日”，其年为万历二十四年丙申，可

① 黄宗羲：《明文海》卷二〇五，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版，第二册，第2040页。

② （清）彭绍升：《居士传》卷四十五，乾隆四十年长洲彭氏刻本。

③ 朱鹤龄：《愚庵小集》卷十五，《四库全书》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319册，第188页。

④ 《袁氏丛书》，明抄本，上海图书馆藏。

⑤ （明）葛寅亮：《金陵梵刹志》卷四，万历刻、天启印本。

知袁黄削职后家居，构赵田草堂，故有赵田逸农之号。

## 二、袁黄的籍贯。

《袁了凡居士传》谓其“江南吴江人”，即苏州府吴江县人，清代各个时期撰修的《江南通志》和《苏州府志》大都持此说。潘怪章《松陵文献》卷六《人物志六·袁黄传》（康熙三十二年潘耒刻本）则确指其为“邑之赵田人”，松陵即吴江。而不同时期撰修的《浙江通志》和《嘉兴府志》则大都谓其为浙江嘉兴府嘉善县人。何以有二说？《赠尚宝少卿袁公传》的解释是：“祖赘嘉善爰氏，因补其邑诸生。”《松陵文献》卷六《人物志六·袁黄传》则谓赵田“地与嘉善接，因入籍嘉善”。酒井忠夫据袁黄的曾祖父袁颢所撰《袁氏家训丛书》卷一《家难篇》考定：袁氏世居浙江嘉兴的陶庄，袁黄的四世祖袁顺因与支持建文、在姑苏密谋匡复的黄子澄有来往，事发后一度逃亡，后居于吴江，直至十多年后情势转危为安，方回到故乡陶庄，但其子袁颢留在了吴江，并入其籍。由此理清了袁黄的家世传承，证明其祖籍嘉兴，但酒井忠夫似又想以此证明袁黄作为袁颢的曾孙，谓其是“江南吴江人”也是不错的。问题在于，袁颢不可能预见到其子孙后代生活的变化，确定袁黄的籍贯，应当依据其本人的叙述。《文规》卷一中袁黄记述他长期生活在嘉善，自幼及长处处以嘉兴（嘉善）籍自诩。如《白战（论修词之法）》云“予幼随于凤麓昆仲至严绍峰家，绍峰留会文……于时嘉兴盛传白战之说，迄今四五十年矣。”《文须请教前修》云“忆予十八岁，见荆川唐先生于嘉兴天宁寺”；《科举全凭阴德》云“岂惟他郡？即吾郡言之……”，“无论合郡，就吾一县言之……”，以下所述或是嘉兴府或是嘉善县的情事；《谦虚利中》云：“辛未计偕我嘉善同胞凡十人，惟丁敬字寅年最少。”细加核实，卷中凡言“吾郡”、“吾县”、“吾乡”、“我邑”，无一指江南苏州府或吴江县。即使是袁黄早年与为其卜终身体咎的孔姓老者相遇的慈云寺也是在嘉善<sup>①</sup>。不仅是袁黄，卷中言及其父亲和祖父情事，也无不是在嘉兴或嘉善，如“嘉兴包凭……与吾父往来甚厚”等。袁黄在嘉善长期居住地不再是陶庄，而是武塘。其作《天台慈云寺沙门释真清传》即署名“武塘了凡居士袁黄撰铭”<sup>②</sup>。王畿为袁黄的父亲袁仁所作的《小传》中云：“参坡袁公，名仁，字良贵，浙西嘉善人氏。祖颢、父祥皆乐隐居之道，著述甚多……公歿后二十年，武塘袁生表从予学习，聪明无比。”<sup>③</sup> 雍正《浙江通志》卷十一“山川部”记嘉善县有“魏塘河”，注云：“在县东十二里，亦名武塘，相传魏武帝尝经此，故名。”显然，袁家在袁颢之后，袁祥、袁仁父子又回到了故乡嘉善，袁黄甚至可能出生在嘉善。当然，明代浙江嘉善县与江苏吴江县接壤，位于嘉善东北的陶庄或武塘均与吴江的赵田相去不远，袁家人可以往来于两处，家族在吴江也颇有影响，晚年袁黄削职后甚至托身于此，但其籍贯为浙江

<sup>①</sup> 雍正《浙江通志》卷二百二十八《寺观三》于嘉善县名下出慈云寺，注云：“在治西北，唐大中间创，宣德间增修，万历三年毁。”

<sup>②</sup> （明）如惺：《大明高僧传》卷四，万历年间刻径山藏本。

<sup>③</sup> （明）钱晓辑：《庭帙杂录·附录》，《笔记小说大观》第六编第五册，新兴书局有限公司1983年版，第2681页。此书另有一种版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收入，无附录。

嘉善是没有疑问的。在《庭帙杂录》下卷中，袁黄之弟袁袞记兄长事迹云：“乙卯四兄进浙场，文极工。”科举考试考生如果冒籍是要受到惩处的，袁黄进浙场应试，无疑说明他是浙江嘉善籍。

### 三、袁黄的生卒年。

关于袁黄的生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然据《文规》及相关资料可以考定。《文规》卷一《文须请教前修》云：“明年十九岁，方山薛先生督学两浙，自湖（州）而之嘉（兴）。”方山薛先生指薛应旂，曾任两浙提学副使。明代提学副使三年一任，据上所引，袁黄十九岁时，薛应旂刚到任。薛氏何年任此职？《续文规》卷一《方山薛先生论文（门人袁黄手录）》云：“辛亥七月，先生自南考功转浙江提学，甫下车即颁训戒……癸丑春，先生解任而归，予与陆與中造其庐而就业焉。先生相见甚喜，接待甚殷。與中送文五篇，予送三篇，先生各随题批释，备论文章之旨。”<sup>①</sup>此辛亥为嘉靖三十年辛亥（1551），其年袁黄十九岁，这种情况下称自己年岁应指虚岁，由此年上推十九年，则袁黄生于明嘉靖十二年癸巳（1533）。又，《文规》首卷中的《立命之学》云“今六十九岁矣”，包括首卷《立命之学》在内的《文规》作于万历二十九年辛丑<sup>②</sup>，由万历二十九年辛丑（1601）上推六十九年，正是嘉靖十二年癸巳（1533）。冯梦祯《寿了凡先生七十序》云：“今年先生春秋满七十矣，而十二月之十一日其悬弧之辰也。”<sup>③</sup>则袁黄生于嘉靖十二年癸巳十二月十一日，即公历1533年12月26日。

朱鹤龄的《赠尚宝少卿袁公传》谓传主“年七十四终”，据其生年推算，则袁黄卒于万历三十四年丙午（1606）。虽说袁黄是在削职为民后去世的，但其卒年可说是一个引人注意的敏感话题。因为袁黄在《立命之学》中叙述自己早年被一异人算定命中无子，无科第之分，寿仅五十三岁，但后得云谷禅师启迪，充广德性，力行善事，既得一子，又进士及第，作《立命之学》时年已六十九，其寿最终几何？《立命之学》广为流行后，这个问题自然是行善祈寿者所关心的，故朱鹤龄所言必有据。明李日华《味水轩日记》卷一万历三十七年己酉条下云：“昔年袁了凡好奇，尝一交之，亦曾见冯具区

---

<sup>①</sup> 乾隆《浙江通志》（四库全书本）嵇曾筠序云：“嘉靖辛酉，臣乡先达方山薛应旂为两浙提学副使。”此处时间记忆实有误。薛应旂《重修三学射圃记》（嘉靖东吴书林刻本《方山先生文集》卷七）云：“三学射圃者，杭州、仁和、钱塘三学诸生习射之圃也……嘉靖辛亥，余叨视学政，属有司葺之。”《送李布政序》云：“今年辛亥，余以学政获侍公于浙。”出于薛应旂本人所述，其赴任两浙提学副使是在嘉靖三十年辛亥（1551）应属无疑。

<sup>②</sup> 卷二中云：“历来会元之承皆新警奇拔……今年许癸‘畏圣人之言’，其承末句亦不用‘哉’字、‘乎’字。”《福建通志》卷三十六《选举四·明进士》万历二十九年辛丑张以诚榜云：“同安县许癸，会试第一人。传见文苑。”卷四中云：“今年会试所取之文，皆雅驯，皆和平，皆典鬯……第四名潘汝楨。”《江南通志》卷一百二十三《选举志·进士五》万历辛丑科张以诚榜云：“潘汝楨，桐城人。”例甚多，不备举，可见包括首卷《立命之学》在内的《文规》作于万历二十九年辛丑。

<sup>③</sup> （明）冯梦祯：《快雪堂集》卷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7年版，集部第164册，第121页。

先生。今二老俱歿。”<sup>①</sup> 则袁黄卒年不会在万历三十七年之后。《续文规》中袁黄评析了万历三十二年甲辰科会试墨卷，则其年袁黄仍在世，但已“卧病林皋”。万历三十三年乙巳（1605），好友冯梦祯（具区）去世，袁黄还写了《祭冯开之文》<sup>②</sup>。袁黄晚年有志于评析万历年间的各科乡会试墨卷，一科不漏，而今日未见到其评析过的万历三十七年之前的墨卷，仅有三十四年丙午科乡试和三十五年丁未科会试，其卒年很可能就在万历三十四年丙午。综合这两则材料加以考量，其年七十四这个说法也是非常可信的，因此，袁黄的生卒年为1533—1606年。

#### 四、袁黄的应试与人仕经历。

《立命之学》是袁黄对自己一生命运尤其是应试与人仕经历的回顾和总结，问世后广为传播，尤为宗教信仰者所推崇。此文从不同的角度可以作出不同的评价，但由于文中所叙述的一些细节不甚明了，其应试与人仕经历仍有不少空白，进而影响了文字的阅读。兹依据《立命之学》现存最早的版本《文规》本加以梳理考辨。

1. “余幼年丧父，老母命弃举业而学医”，“后，予在慈云寺遇一老者，语予曰：‘子，仕路中人也，明年即进学矣，何不读书？’予遂起读书之志。”

按：袁黄父卒于嘉靖二十五年丙午，《庭帙杂录》卷下云“丙午……父投笔而逝”<sup>③</sup>，则此年袁黄十四岁。《立命之学》又谈到隆庆三年己巳，袁黄访栖霞寺云谷禅师，云谷谓其受孔姓老者宿命之论的束缚：“汝二十年来被他算定，不曾动转一毫。”由隆庆三年上溯二十年，为嘉靖二十八年己酉，其年袁黄十七岁，明年庚戌进学则为十八岁。上文考定嘉靖三十年辛亥薛应旂作为两浙提学副使视学嘉兴时袁黄十九岁，已在学中，时间上正相吻合。由此可知，袁黄十四岁至十八岁入学前曾弃举业专门学医。

2. “屠宗师即批准补贡，予窃疑之。后果为署印杨公所驳。直至丁卯年，殷秋溟宗师见予场中备卷……遂依县申文准贡。”

按：殷秋溟名迈，《本朝分省人物考》（天启刻本）卷十三云：“殷迈，字时训，嘉靖辛卯举于乡……丁卯穆庙改元，起原官，视学两浙。”隆庆元年丁卯，袁黄就是由他批准补贡进入北监的。殷迈的前任为屠羲英，雍正《浙江通志》卷二十五“钱塘县儒学”条下云：“嘉靖三十年知府、四十二年提学副使屠羲英继饰庙学。”袁黄嘉靖二十九年庚戌进学后至殷迈隆庆元年丁卯视学两浙之前，两浙提学副使屠姓者仅羲英一人，则袁黄所云“屠宗师”当即此人。屠羲英任浙江提学副使的三年间，即嘉靖四十二年

① 民国十二年刘承干刻《嘉业堂丛书》本。

② 袁黄：《袁了凡先生两行斋集》卷十三，明天启四年嘉兴袁氏家刊本。

③ （明）钱晓辑：《庭帙杂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86册，第765页。

癸亥至四十五年丙寅之间，袁黄有过一次补贡的机会，最终未能实现。其入学后至补贡前，共有嘉靖三十一年壬子、三十四年乙卯、三十七年戊午、四十年辛酉、四十三年甲子五次乡试年，目前知道他赴考的一次是上文提及的三十四年乙卯，结果是“文极工，本房取首卷。偶以《中庸》义太凌驾，不得中式”<sup>①</sup>。

3. “贡入燕都，留京一年……归游南雍……明年到部考科举，孔先生算该第三，忽考第一，其言不验，而秋闱中式矣。”

按：此段文字为《立命之学》中难解而易于为研究者误读之文。袁黄于隆庆元年丁卯贡入北监，“留京一年”，指隆庆二年戊辰，《续文规》卷四云“隆庆戊辰……余应贡在京”可证。“归游南雍”即转入南京国子监，时间是在隆庆三年己巳。理清了这样的线索，以下文字则可解。“明年”指隆庆四年庚午，“到部”是指到南京的礼部。明朝自永乐迁都北京以后，南京的部院官署仍然存在，故《文规》卷一《国家令甲》有“时林对山为南京礼部尚书”云云。明成化二十一年规定：“南京监生人等从南京都察院考送应天府乡试。”<sup>②</sup>袁黄由北监转入南监，须于乡试之年由南京礼部进行考试选拔，方能送考，“到部考科举”指的是这一考试。在这次考试中袁黄考了第一，也就是监元，进而乡试中式。但不能笼统地说袁黄“举于乡”，因为他是以嘉善籍参加应天乡试，而非参加浙江乡试。故雍正《浙江通志》卷一百三十九《选举十七》“明举人”栏下记云：“隆庆四年庚午科：钱学弘，嘉善人。”并注云：“以下十五人应天中式。”下一人即袁黄，注云：“嘉善人，丙戌进士。”

4. “九月十三日，起求中进士道场，许行善事一万条。丙戌登第，授宝坻知县。”

按：袁黄隆庆四年庚午中举后至万历十四年丙戌进士及第前，其间共有隆庆五年辛未、万历二年甲戌、五年丁丑、八年庚辰、十一年癸未五次会试的机会。《文规》中提供了他四次参加会试的确证。卷一《谦虚利中》云：“辛未计偕我嘉善同胞凡十人，惟丁敬字寅年最少，众意忽之，予告费锦坡曰：‘此兄今年必第。’”万历二年甲戌科会试袁黄是否赴试，虽无确证，但以常理推之，当不至于放弃。卷四中袁黄录入自己万历五年丁丑墨卷三篇，首篇前其门人顾元璘元玉评云：“余领先生之教不止于文，而此文则早暮寻绎，愈玩愈精。若庚辰之作，则如神龙行空，倏忽方变……癸未之作，则如祖师接众，语语当机……余皆谨录而崇奉之，盖先生三科殊卷，会元变态备尽其中。”誉扬过甚，虽不可取，但其师曾历丁丑、庚辰、癸未三科会试，于此可证。万历五年丁丑科不第的原因，袁黄在《续文规》卷四中云：“及揭晓，予果本房取首卷，以五策不合式

①（明）钱晓辑：《庭帙杂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86册，第765页。

②（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卷四十五，万历三十年松江府刻本。



下第。”策何以不中式？在内阁文库本《续文规》卷四中袁黄自己给出了答案：

丁丑会试……场中果定予为第一，蒲州主试以“御夷”一策，予深辟和议之非，大触其怒，弃弗录。当时唵嗒之封，王公鉴川实主其事，原是利国便计，而书生不谙远略，矢口雌黄。初亦不知其故，今检《世宗实录》，明书云：“报入礼部，左侍郎张四维首以为可。”盖王即张之母舅，而予之所诋，乃深触其忌也，其见黜宜矣。然因是而开璞见宝，名重四方，身非刘蕡，误得佳誉，可愧矣！

尽管此科因“御夷”一策触忌而下第，但其因此而名重四方。袁黄自视甚高，策如此，八股文也如此。在《文规》正续编中，或以他人口气，或直言不讳，揄扬自己各科会试墨卷。如《续文规》卷四云：“丁丑会试‘何如斯可谓之士矣’三节，予时在场中……当夜出场，为钱湛如诵之，渠踊跃称快，谓必会元无疑矣。”又如《文规》卷一云：“庚辰‘如有王者’一节，作者灿然矣，若发‘如有’二字，终当以鄙文为破的。癸未‘吾之于人’全章，众俱讲‘无毁无誉’，而吾独挑剔‘谁’字，与下节相应，恐亦得题中真髓。大率吾为文不尚修词，亦不废修词，假借玄音，发挥真理。有时极其铺张，阖辟万变，而胸中常含不尽之情；有时藻绘可观，铿然在耳，而终不使词胜于意，似于诸子颇有微长。”以如此文章而会试五次落第，袁黄笃信“科举全凭阴德”，进而发愿行善以求取功名的思想和行为也就毫不奇怪了。

袁黄万历十四年丙戌登第后，并未直接任宝坻知县。其《到任祭城隍文》云：“维万历十六年六月初九日，礼部观政进士袁黄奉命来知宝坻县事。”<sup>①</sup>如此则万历十四年丙戌春登第后至万历十六年六月以前袁黄何往？赵用贤《松石斋集》卷二《议平江南粮役疏》云：“臣尝与一二同志者今礼部办事进士袁黄等考览沿革，究极根株。”<sup>②</sup>此文收入《明经世文编》卷三百九十七时保留了文后的一则跋语，署“万历丙戌仲秋朔日吴郡陈瓚识”<sup>③</sup>，可见袁黄此间即作为礼部办事进士差用。至于此次“平江南粮役”事，袁黄有《苏州府赋役议》，收入《明文海》卷七十六。文前有其子袁俨小序云：“先君甫释褐，奉都察院札清算苏松钱粮，条议如左。惜丛弊已久，胥吏倡为浮言，眩惑当事，沮格不行，识者悲之。”

万历二十一年癸巳袁黄削职为民后，并非如研究者所言回到了家乡嘉善，而是居住在江苏吴江县赵田村。《文规引》云：“余家在汾之阳，及门诸君日以是道枉而问焉。”“汾之阳”何谓？原来，赵田之南有汾湖，袁黄故有此说。其后代亦居于此。同治《苏州府志》卷一百七云：“袁璉，字惕三，赵田人，籍嘉善，了凡之后。年十二能文，既补学官弟子，读书更勤，治其生，买田汾湖上，课子弟耕之。”

①（明）贺复征编：《文章辨体汇选》卷三十二，《四库全书》影印本，第1402册，第169页。

②（明）赵用贤：《松石斋集》文集卷二，万历刻本。

③（明）陈子龙辑：《明经世文编》卷三百九十七，崇祯间平露堂刻本。

## 五、袁黄晚年的心境。

袁黄是一个颇有实际才干又想有所作为的正直之士，步入仕途仅数年，尚未施展身手，就遭诬陷弹劾，削职家居，其晚年心境之悲凉不言而喻。现在看来，编撰《文规》正续编，评析乡会试墨卷竟是袁黄晚年家居生活的主要寄托。正因为如此，《文规》正续编中提供了了解袁黄晚年精神世界的第一手材料。如上所述，内阁文库本《续文规》乃原刻本，其中卷三、卷四、卷五有不少内容为后来的重刻本所不具有。这些内容微妙地表达了袁黄对自身遭遇的愤恨和不平。

首先是引古今遭忌嫉谗毁者自慰。他说：

耿天台先生督学南中，专尚德行，奖恬退，抑奔竞，讲孔孟之正学于流风靡靡之时，而管登之、焦弱侯辈，遂翕然奋起。近有遭先生论劾者，造伪史谤之，而吠声者遂啾啾多口。先生居乡时，其孝友大节，直无间于父母昆仲之言，熏其德而善良者甚众。登第后考选科道，例当谒分宜父子，先生独关门不上。铨曹拟先生为吏科，分宜抑之为道。时诸御史之出差者例有厚馈，先生按甘肃，第以枸杞四斤倚空函，一时相诧，以为奇节。及差回，具疏论吴太宰鹏，实击分宜之党而触其讳。于时执友罗公汝芳虞其不测，为货黑羊以待之，幸而不为分宜所中则天也。先生以不党分宜为华亭所重。隆庆初，督学六年，俸满迁大理丞，竟以左袒华亭，重新郑之怒，新郑起相，修隙言官，先生几以风霾之察除名，赖江陵之救，留根于谪籍，而望风旨者复搜求之。假令新郑不早逐，则罗织之祸必至矣。先生以不袒新郑，故为江陵所重，万历初起谪籍，历中丞，又以不能媚灶见疏，除服里居，而江陵夺情之议起，缄书含讽，以伤其意，遂不内推，而推外抚。抚闽而荐逐臣迁客，多及江陵之所不悦者，由是大为所忌，致令省掖参劾。假令江陵不遽损，则其祸又不可胜言矣。此其立朝大节，彰彰在人耳目者也。予从先生游，见其内介外和，量宽心细，不以气节沾沾自喜，而以委曲济时为中道。每传坐听教，觉其精神常贯满于一堂之中。凡所启发，不以悟门为急，而以行门为先，循循有序，闻者莫不动心有进，真如春风发物，不知其所以然而然也。若先生者，非所谓成德君子哉？而不肖者被之以无根之谤，犹孔子之遇武叔，孟子之遇臧仓，本无足怪者，而人或信之，则不察之故也。

将南中文章名家辈出的原因归结于耿定向督学此地时专尚德行，奖恬退，抑奔竞，讲孔孟之正学于流风靡靡之时，进而赞美自己先生的孝友大节和立朝大节，这些都可以理解，然而在评析文风的过程中插入如此大段文字，尤其是充满主观感情的细致描述，就不免使人觉得其中大有深意了。这既是在为自己的先生辩护，也是在为自己的遭遇辩护；既是痛心人们因不察而轻信不肖者对自己先生的无根之谤，也痛心自己受到周围人的同样的误解。这样的表达仅是隐蔽的，还有更直露的抨击：

自古文章之士，多遭忌嫉谗毁。屈原见忌上官，韩非见忌李斯，毋论已，他如张九龄、萧颖士之见忌于李林甫，颜真卿之见忌于元载，韩愈之见忌于李逢吉，李商隐之见忌于令狐绹，韩偓之见忌于崔胤，杨亿之见忌于丁谓，苏轼之见忌于舒亶、李定，若近代之李献吉、薛君采辈亦遭谗阻，坎坷终身。或以材高起妒，或以词藻惭工，百懿不录，一眚见疑，含沙射影，信耳吠声，无所不至，是则宜然矣。予孤寒下士，铅槩未工，身非蛾眉，浪窃文人之号。人或言，甘之如饴，然立朝之日，宜遭摈斥。今养拙东皋，杜门诵古，又以著述之谬，挂名弹章，当自反自责，勤勤改过，而增修其德，庶不负哲人玉成之意耳。

袁黄在这里将自己与屈原、韩非、韩愈、李商隐、苏轼等历史上遭谗阻的名人相提并论，足见其自视之高。所谓“自反自责，勤勤改过”云云，表面看起来是知过改过，可是字里行间傲气十足，将那些让自己立朝之日遭到摈斥，削职家居后又因“著述之谬，挂名弹章”的众小人骂得狗血喷头。

其次是引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的错误为自己被“挂名弹章”辩护。由此可以知道在明代科举考试中，以八股文“代圣贤立言”固然以朱熹的《集注》作为标准，但也有像袁黄这样的“尊经破注”者。其破注主要集中在朱熹对《四书》字句的阐释上。例如：

《论语》“学而时习之”，此是《论语》第一义。夫不学而能者，性也，学而非性矣，所谓反之者也。盖学则乖自然之体，不学又无入道之门，故夫子教人因学以复不学之性。学则须习，习则须时，所谓时习者，其紧要在复性，以不思不虑为工夫，以不识不知为究竟，习之久久，渐近自然，而性真呈露故悦。今乃不复自己之本性，而欲效他人之所为，是何等学问？况本注三段：第一段言“明善复初”，第二段言“时复思绎”，皆重致知上；第三言“学者将以行之”，曰将则学时犹未行耳。此是朱子自家学问，原非孔门学术，反不如时文兼知行之为优矣。

二节“朋，同类也”。夫同门为朋，出自《尔雅》；同志为朋，出自《易大传》。自古无以同类为朋者，不然，圣人之于民亦类也，岂皆朋乎？又云“自远方来，则近者可知”。夫论学则自近以及远，论应则重远而轻近。孔子道高德博，三千之徒，不远千里而来，至鲁问孔子，则曰：“此吾东家丘耶？”可见远人之观听最公，而近人之耳目易眩，若言“近者可知”则鄙矣。与人与众，原是乐体。如我一人之善固乐，不如一家之善尤乐，一家又不如一方一国。若说己之善及人，人来信从我然后乐，则私而小矣。大舜一生学问只是舍己从人，然则我去信从人，与人之善及我，又何尝不乐耶？

与《集注》相比，袁黄这样的解释是否确有道理又当别论，但至少袁黄本人是十分自信的。这还是次要的，关键在于袁黄对《集注》极端不以为然的態度。他认为

《集注》的错误是普遍的：“以此言之，则其差谬处，恐十不止于六七也。”一部《四书章句集注》竟有十分之六七是错误的，那还值得奉为阐释的标准吗？更何况上面还只是就字句意义的阐释而言，他说：

然此犹论道理耳。至于礼仪名物，凡费考究者无一不谬。如“至于犬马，皆能有养”。《礼》：人子养亲，有六珍之奉。下三珍曰犬、豕、鸡，以犬为重。上三珍曰马、牛、羊，以马为重。是犬、马乃六珍中之最贵者，故曰“至于犬马”。有力者皆能备之，以有养矣，不敬，何以自别于今之孝者乎？如论“犬马待人而食，亦若养然”。即甚鄙陋，必不至以犬马比亲。朱子云然，由其读《仪礼》不熟耳。

在考证了多例之后，袁黄给出了这样惊世骇俗的结论：“元晦十九岁登进士，五甲立朝，四十九年而归，归未几即没，故其所著述，皆在车马驰骤中匆忙辘集，何得遍考群书？固宜其无一不谬也。”在几乎所有的明人著述中，这样的结论也是十分罕见的。正是在这种立论的基础上，袁黄断然抨击世人对《集注》的迷信：“今举世贸贸承讹习舛已。既不能明，又禁他人使不得明，甘心为世儒护短，而忍使孔孟之旨不白于天下，可惜也。”这样激烈的反对态度，其成为当时极有争议的人物，也就毫不奇怪了。

显而易见，晚年的袁黄表面看起来喜欢自嘲自讽，骨子里充满自尊自傲，一生奉行他行善积德、恬然容受的“立命之学”，其实到老远不能做到心如止水，宠辱不惊。类似于上文所引的文字出现在《续文规》的初刻本中已是骇人听闻，无怪乎后来出现的重刻本卷三、卷四、卷五中删去了大量具体内容，愤世嫉俗的锋芒收敛了许多。

#### 六、袁黄著述补叙。

袁黄一生著述众多，《赠尚宝少卿袁公传》谓其“博学尚奇，凡河图洛书、象纬律吕、水利河渠、韬铃赋役、屯田马政以及……勾股、堪舆、星命之学莫不洞悉原委”。综观之，可分为举业时文类、修身养性类、政事实务类、经史学术类。其书有著而未梓者，梓而不存者以及存世者。酒井忠夫主要对袁黄现存著述作了考述，特别是提供了这些著述在日本的收藏情况，但未全面考察袁黄的著述，即使是所列袁黄的现存著述也尚有遗漏，兹在其考述之外，或分或合，再作补叙。

1. 《谈文录》 梓而不存，《文规》扉页题识中述及此书，故此书必成于万历二十九年辛丑《文规》成书以前。由武之望等人编辑的刊刻于万历二十八年庚子的《举业卮言》卷四之中，收入袁黄的《读书作文法十七条》、《作论法六条》、《作表法六条》、《作策法二条》、《与友人论文书一首》等，这些文字大都分见于《续文规》中标题为“了凡袁先生论文”的卷三、卷四、卷五之中，内容有所增加。《续文规》卷三、卷四、卷五的标题“了凡袁先生论文”之后虽有“旧《文规》所刻者一篇不载”的说明，但只是与《文规》中袁黄谈文的内容不相重复而已，所收仍是旧文。因此，《谈文录》的主要内容应当就是《续文规》中标题为“了凡袁先生论文”的卷三、卷四、卷五的主体部分。

2. 《举业彀率》 梓而不存,《文规》扉页题识中述及此书。《续文规》卷四云:“丁丑岁予著《举业彀率》,备论炼格之法,传之四方,颇于时艺有益。至近日则又成文章一障矣。”

3. 《心鹄》 梓而不存,《文规》扉页题识中述及此书。《文规》卷二云:“丁丑以前程墨,《心鹄》中已备论之。今自辛丑溯至庚辰,录其佳者与汝一阅。”这里的丁丑是指万历五年(1577),由此可见,《心鹄》是在《文规》起始的万历八年庚辰科之前系统评析嘉靖、隆庆、万历初诸科乡会试程墨的书,与《文规》、《续文规》构成一个时间上相衔接的完整系列。

以上三种属于袁黄著述中严格意义上的举业时文类。

4. 《书经删正》 酒井忠夫《袁》文列入了《四书删正》,未列此书,二书其实同时并行于世,由上文所引可知是袁黄著述中作年最早而又争议最大的两种。何以争议如此之大?《续文规》卷三《了凡袁先生论文·与邓长洲》云:“悯正学之榛芜,开久迷之眼目,‘四书’作便蒙书,经作详节,大删朱注而略存其可通者,于嘉靖乙卯年刻行,五十年来遍传天下。当时并不书弟之名,故家家传习,而并无议论。近有友人改作《删正》,而列弟名于上。夫不书名,则意在指迷,而可以相忘于物议;一书名,则迹涉贾誉,而遂来众口之叻叻。盖世间所忌者正在名,而今适犯其所忌也。”其实根源不在“书名”“贾誉”,即使袁黄二十三岁刻此书时即署其名,同样会“遂来众口之叻叻”,根源在于“‘四书’作便蒙书,经作详节,大删朱注而略存其可通者”。蔡献臣《清白堂稿》卷三有《烧毁四书书经删正等书札各提学》(癸卯)一札,云:“《四书删正》、《书经删正》二部,如‘宋朱熹章句,明袁黄删正’,此十字已足以骇矣……及取其书细加缙阅,则将朱注妄行删削,甚至并其注而僭改之,中间异说诡辞又多与紫阳牴牾者……其真出于袁黄之手,或迂怪之士杂就之而托于黄,俱不可知。”要求各提学官将“原板尽行烧毁,其刊刻鬻卖书贾一并治罪”<sup>①</sup>。有意思的是,此札公布的万历三十一年癸卯,袁黄尚在世,前引《与邓长洲》书中的一段话可以视之为其对官府禁毁此二种书的回答。社会反应支持了他:“先梓《四书》、《书经》删正,已被指摘,然禁之愈严而四方学者趋之愈众。”<sup>②</sup>据酒井忠夫《袁》文介绍,《四书删正》有内阁文库藏本,则《书经删正》或亦有存世者。

5. 《袁氏易传》三十卷、《毛诗袁笺》二十卷、《尚书大旨》十二卷、《春秋》义例全书》十八卷、《礼记略说》、《周礼正经解义》共二十卷、《四书疏义》二十四卷、《袁氏通史》一千卷、《皇明正史》四百卷、《经世略》三百卷 著而未梓,见杨士范《刻了凡杂著序》:“先生又以其余力发挥古先圣人之书,读《易》则有《袁氏易传》三十卷,读《诗》则有《毛诗袁笺》二十卷,读《书》则有《尚书大旨》十二卷,读

<sup>①</sup> (明)蔡献臣:《清白堂稿》卷三,崇祯间刻本。

<sup>②</sup> (明)杨士范:《刻了凡杂著序》,《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80册,第513页。

《春秋》则有《义例全书》十八卷，读《礼》则有《礼记略说》、《周礼正经解义》共二十卷，读《四书》则有《疏义》二十四卷，外古史有《袁氏通史》一千卷，今史有《皇明正史》四百卷，皆未梓行。”又见韩初命《刻祈嗣真诠引》：“先生登进士，名重于天下，天下士传诵举子业如《心鹄》、《备考》、《疏意》等书，令都市纸增价。又作《经世略》三百卷，《通史》一千卷，皆未梓，世莫睹焉。”<sup>①</sup>上列十种书是否确曾著过？袁黄自己在《续文规》中提供了确切的信息，卷五云：“我壮年欲为经济实学，逢人而下问，遇事而广询，作《经世略》三百卷。曹含斋并取《袁氏通史》一千卷，许为我梓行。不意含斋物故，而底稿遂失，然其事皆能通晓而详说之也。”卷十八云：“其曲折具《〈中庸〉疏意》中，今不复赘。”既然《经世略》、《袁氏通史》、《四书疏意》三种不虚，则其余七种已著当属可信，只是《四书疏意》（含《〈中庸〉疏意》）据韩初命《刻祈嗣真诠引》及袁黄自述似已刻印行世。

6. 《河图洛书解》见明万历三十三年建阳余氏刻《了凡杂著》，《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据以影印。

以上十二种属于袁黄著述中的经史学术类，但前十一一种与举业也不无关系。《经世略》、《袁氏通史》、《皇明正史》等书有助于策论的写作，故袁黄是在《续文规》卷五的“作策语”中提及前二者。《袁氏易传》、《毛诗袁笺》、《尚书大旨》、《书经删正》、《〈春秋〉义例全书》、《礼记略说》、《周礼正经解义》、《疏义》诸种亦有助于“五经八股文”或“四书八股文”的写作。

7. 《静生要诀》、《净行别品》、《训儿俗说》见明万历三十三年建阳余氏刻《了凡杂著》，《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据以影印。《训儿俗说》与酒井忠夫《袁》文中列出的《袁先生四书训儿俗说》（藏内阁文库）并非同一种书。后者是袁黄为了便于教子而对“四书”所作的通俗注解，前者则是劝子立志敦伦、崇礼报本的家训。

以上三种属于袁黄著述中的修身养性类。

酒井忠夫在《袁》文中共列袁黄著述二十种，加上以上补叙的十八种以及未计入的《文规》，汰其重复者，共得三十六种，据不完全统计，总卷数约在二千卷左右，迄今尚存二十五种以上，谓其著述等身，并非过誉之辞。

七、《了凡四训》的来历。

后人以《立命篇》为核心内容，综合袁黄其他劝善文而成的《了凡四训》，是属于袁黄名下的著述中对后世影响最大的一种，《立命篇》又不断单独刊行，二者迄今被宗教学界视为著名的劝善书，印行册数惊人。《文规》的发现，澄清了《了凡四训》主要内容的来源。酒井忠夫认为内阁文库收藏的署有万历三十五年“丁未春孟日晏然居士书”的《立命篇》是他调查到的“有关袁了凡的最古的书籍”，现在看来，袁了凡著述现存版本最早的一种应该是署“万历壬寅孟冬月双峰堂余文台梓”的《游艺塾文规》。奥崎

<sup>①</sup>（明）韩初命：《刻祈嗣真诠引》，《了凡杂著·祈嗣真诠》卷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80册，第546页。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裕司及酒井忠夫又认为《立命篇》写作于万历二十八年庚子袁黄六十八岁时<sup>①</sup>，现在可以确切地说是写于万历二十九年辛丑袁黄六十九岁时。因未见到《文规》，日本学者往往以为《立命篇》原为袁黄单行的教子之文，万历三十五年（1607）与另外两篇即《积善》（《科举全凭阴德》）和《谦虚利中》三文合成一本出版，《积善》（《科举全凭阴德》）源自袁黄于万历十四年至十八年编撰的《祈嗣真诠》。事实上，《科举全凭阴德》、《谦虚利中》、《立命之学》（《立命篇》）早在《文规》中就是顺序排列的三篇，也是声气相通、主旨统一的整体。内阁文库收藏的署有万历三十五年“丁未春孟日晏然居士书”的《立命篇》，首次将三文从《文规》中析出单行，统名为《立命篇》。明末流行的各种版本的《阴鹭录》将《文规》本《科举全凭阴德》中的十个阴德故事配上《祈嗣真诠》“积善第二”中阐述“善有真有假”等七段文字，构成《积善》一篇，将《祈嗣真诠》“改过第一”作为《改过》一篇，与《立命之学》、《谦虚利中》合为四篇。清初的《丹桂籍》合此四篇为一书，称为《袁了凡先生四训》。今日通行本《了凡四训》各篇名称统一为“立命之学”、“改过之法”、“积善之方”、“谦德之效”。袁黄在《文规》中顺序而列《科举全凭阴德》、《谦虚利中》、《立命之学》三篇，实际目的十分单纯明确，就是服务于科举，所谓“举子业则心术阴鹭其所重”<sup>②</sup>。《了凡四训》系统改名，目的是使三文具有普遍的劝善意义，适用性更广，却掩盖了撰者的初衷。而且其中用于劝善的实际事例绝大多数是“科举全凭阴德”和“谦虚利中”的故事，也留下了改名的痕迹。

## 《游艺塾文规》正续编在同类文献中的地位和价值

在明清八股文的发展史上，万历时期是一个重要的转折时期，《游艺塾文规》正续编的地位与价值决定于它恰恰是这一重要的转折时期出现的一部对万历以前的八股文写作具有总结性意义的研究著述。当然，不是说在《文规》正续编之前和之后就没有八股文的选本或评本，而且即使是选本，也都带有程度不同的点评性质，但是，与它们相比，《文规》正续编有其特点。

先看《文规》正续编与在它们之前或与之基本同时的时文选本或评本的主要区别。

据不完全统计，杜信孚、杜同书的《全明分省分县刻书考》一书中，主要评选八股文的明代时文选本和评本有以下19种：1. 薛应旂评选《新科举业明儒论宗》（三山书林刻），2. 归有光批《新刊批释举业切要古今文则》（隆庆六年郭子明刻），3. 刘元震、刘楚光编《新刻乙未科翰林馆课东观弘文》（周竹潭嘉宾堂刻），4. 武之望等撰

① [日] 奥崎裕司：《中国乡绅地主の研究》，汲古书院1978年版，第314页。

②（明）韩初命：《刻祈嗣真诠引》，《了凡杂著·祈嗣真诠》卷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80册，第546页。



《新刻举业厄言》，5. 郭子章辑《新刊举业利用六子拔奇》，6. 沈一贯辑《新刻沈相国续选百家举业奇珍》（以上三种周曰校万卷楼刻），7. 朱之蕃撰《刘太史汇选古今举业注释评林》（周昆冈刻），8. 徐奋鹏撰《新镌笔洞山房批点诗经捷渡大文》（王凤堂光启堂刻），9. 《新镌翰林三状元会选二十九子品汇释评》（郑尚玄人瑞堂刻），10. 劭景尧评选、卢效祖辑《新刊邵翰林评选举业捷学宇宙文芒》（周时泰博古堂刻），11. 顾东谦辑《新刻癸丑科翰林馆课》（唐振吾广庆堂刻），12. 申绍芳撰《四书顺天捷解》，13. 邹守益批评《续文章轨范百家批评注释》（以上二种余氏自新斋刻），14. 杨慎撰《新镌杨状元汇选艺林代山》（熊龙峰忠正堂刊，可能是书商假托杨慎之名），15. 丁绍轼纂《新镌十六翰林拟纂酉戌科急出题旨棘闱丹篆》（李潮聚奎楼刻），16. 张瑞图辑《新刻开基翰林评选历朝捷录总要》（詹恒忠刻），17. 顾充撰《新镌评林注释历朝捷录》（熊冲字种德堂刻），18. 李叔元辑《新镌诸名家前后场六部肄业精诀》（陈世瑛存德堂刻），19. 李贽辑、魏浣初增补《魏仲雪增补李卓吾名文捷录》（余应兴刻）。明代时文评选本凡是专门评选表、判、论、策者均在书名中标示，如李廷机评释《新镌翰林评选注释二场表学指南》（余良史刻），李廷机、焦竑辑《新镌十翰林评选注释名家程墨策纂二卷论纂二卷》（魏卿万瑞堂刊）等<sup>①</sup>。因此，上述19种中标明“举业”者虽不能完全排除其中包含策、论、表、判等文体，但可以肯定它们以评选八股文为主，而且大多数出现在《文规》正续编之前，因为《续文规》“论文”的三十六家中包含这19种书的不少编辑者。这19种书不能肯定均有存世刊本<sup>②</sup>，即使都有存世刊本，它们也和《文规》正续编的体例有所不同。有的属于单纯的选本，如第3、5、6、11、14、19这六种；有的或带批点、或带注释、或带评论、或带笺解、或兼而有之，如第7、8、9、10、12、13、16、17这8种；有的侧重于八股文章法理论的总结，如第2、4、18这三种；有的仅从书名看还不能判定其所属类别和性质，如第1、15这两种，前者或是场上之论的选本，或是八股文章法理论的汇总，后者可能是约请“十六翰林”出“模拟试题”并剖析题旨。与它们相比，《文规》正续编的特殊之处在于：（一）《文规》正续编涉及几乎所有的明代考试文体，其虽主要评论八股文，但表、判、论、策等时文文体亦在其考察视野之中，如《续文规》卷五《了凡袁先生论文》中的“十条作论语”、“十三条作表语”、“三条作判语”、“四条作策语”以及随时普遍渗透在各章中关于论、表、判、策等时文文体的论述。而上列诸种时文选本或评本往往专门选评八股文及论、表、判、策中一种。（二）《文规》正续编所评乃万历八年庚辰至万历三十二年甲辰这二十五年间袁黄认为值得一提的乡会试墨卷。时间跨度之长、试卷层次之高、时效性之强，上述19种时文选本或评本中很少能有和它们相比的。（三）《文规》

<sup>①</sup> 杜信孚、杜同书：《全明分省分县刻书考》，线装书局2001年版。

<sup>②</sup> 《全明分省分县刻书考》的《出版说明》中云：（此书）“是作者在研究了我国地方志五千余种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著而成的。它是一部从明洪武至崇祯二百七十六年刻书总目”。据此，无法肯定总目中的每一个子目都有存世刊本。